

关于对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7 号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预计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1,657 万元至 1,958 万元。2018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-7,133.10 万元。2018 年 4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7,544.65 万元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，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26日